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5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增强预防核恐怖主义的国际伙伴关系：不扩散的一个新层面

摩洛哥、荷兰和西班牙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43 年前生效，成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目的是更新和加强条约执行工作。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条约缔约国通过了最后文件，在其中商定了有 64 项行动的行动计划，以便履行在条约三大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中包含的义务。这份行动计划提到，预防核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今后几年的目标之一。

二. 应对不对称威胁

2. 非国家行为体出于恐怖主义目的发出核不对称威胁，给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添加了一个新的层面，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要防止因恐怖分子可能获取核武器或者能够用于制造核爆炸装置或放射性散布装置的核材料而出现的新风险，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要遵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和 1887(2009)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而应对不对称威胁，尤其需要在不同领域采取行动。

A. 核恐怖主义及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

3. 除其他外，基本制度框架是由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 2006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核保安暨核恐怖主义防范措施的报告 (GOV/2006/46-GC(50)/13) 确立，其中重点关注核材料扩散落入所谓非国家行为



体之手所带来的危险。行动计划中的第 45 项行动鼓励所有缔约国签署并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作为一项重要的国际核法律文书。该公约要求各国确保各自法律和监管框架为适当追究恐怖分子和那些为核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便利者的刑事责任及或有民事责任做好充分准备。

B. 安全可靠的和平用途贸易

4. 负责任的核技术和核材料贸易是确保和平使用的条件，是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和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根本要素。

5. 行动计划中的第 44 项行动呼吁所有缔约国依照相关国际法律义务提高本国侦测、威慑和阻断本国全境核材料非法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努力增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还呼吁缔约国依照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建立和实施有效内部管制，防止核武器扩散。

6. 关于这一点，2004 年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的出版物《放射源进出口导则》给出了一套具体行动。原子能机构 INFCIRC/254 号文件则提供了转让此类材料的一套准则，供核供应国集团使用。

C. 核材料、放射源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7.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于 1987 年 2 月 8 日生效，是核材料实物保护领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唯一国际文书。该公约确立了预防、侦测和惩治核材料相关罪行的措施，目前已有 145 个缔约国和 44 个签署国。有 48 个条约缔约国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

8. 2005 年，原子能机构举行了该公约修订会议。根据会议通过的修正案，缔约国在法律上有义务保护核设施和核材料在本国境内的和平使用、储存和运输。¹

9. 在这方面，行动应集中于：

(a) 维持尽可能最高的核材料、核设施及强放射源保安和实物保护标准(2010 年行动计划中的第 40 项行动)；

(b) 采纳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提议(见 INFCIRC/225/Rev. 4(校正版))(2010 年行动计划中的第 41 项行动)；

(c) 尽快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10 年行动计划中的第 42 项行动)；

¹ 修正案须有三分之二公约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才能生效。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于 2010 年 5 月结束时，有 35 个缔约国已批准修正案。截至 2013 年 2 月 7 日，有 64 个国家已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案。

(d) 执行经订正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2010 年行动计划中的第 43 项行动)。

D. 响应和缓解能力

10. 为了有能力对核恐怖主义行为或核安全事故作出反应，建立适足的响应和缓解能力是另一个需要发展的领域。各国应努力发展本国的响应和缓解能力，包括通过设计实用机制和开展演习等活动，保护民众免受核恐怖主义的威胁。

E. 核查和建立信任

11. 依照条约第三条缔结并执行针对所有和平核设施中一切源物质和特种可裂变材料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所有缔约国都同意的一项根本措施(见第 24 项行动)。而附加议定书则是为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可靠保证的一项必要措施。

12. 促进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普遍化是行动计划中确认的一项原则(见第 29 项行动)。原子能机构保障机制的普及和强化有助于更广泛地侦测违反不扩散义务的行为，并因此加强国家当局之间的信任。

13. 协助缔约国加强国家对核材料的管制，包括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也有助于确保更广泛地控制核材料和扩大国家当局之间的信任。

三. 增强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

14. 通过增进国家间合作，发展各国防止核扩散、特别是防止在非国家行为体中扩散的能力，是实现我们预防核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和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关键。

15. 我们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应侧重于以下方面：

- 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
- 促进各国侦测、响应和缓解能力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保护民众免受核恐怖主义的威胁；
- 促进分享法证调查领域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信息，并采取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的适当措施，保护各国可能决定私下交流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
- 依照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努力增强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方案，通过建立和实施有效内部管制，防止核武器在非国家行为体之间扩散并随之带来威胁；

- 通过核保安教育促进核保安文化；原子能机构的英才中心及其他核保安培训和支助中心将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 推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16. 国际伙伴关系的目的在于加强各国遵守核恐怖主义和核扩散领域相关国际义务的能力以及国家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为了制订连贯而具体的合作活动框架，同时又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潜在支助性文书及其他多边机制，例如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及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区域处理办法至为关键。

四. 结论

17. 我们的目标是通过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取得实质性和均衡的结果，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

18. 在我们共同努力使条约适应二十一世纪的过程中，关键是要将应对不对称威胁所需的新动力纳入国际核不扩散制度框架。

19. 我们对非国家行为体可能出于恐怖主义目的获取、发展、贩运或使用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并从而形成一个新的不对称威胁感到关切，我们打算以有效、务实和各方同意的措施为基础，通过逐步加强国际努力取得实际进展。